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蕭婷允
電話：03-3322101-5225
傳真：03-3393767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20277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公告、
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2年1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20811229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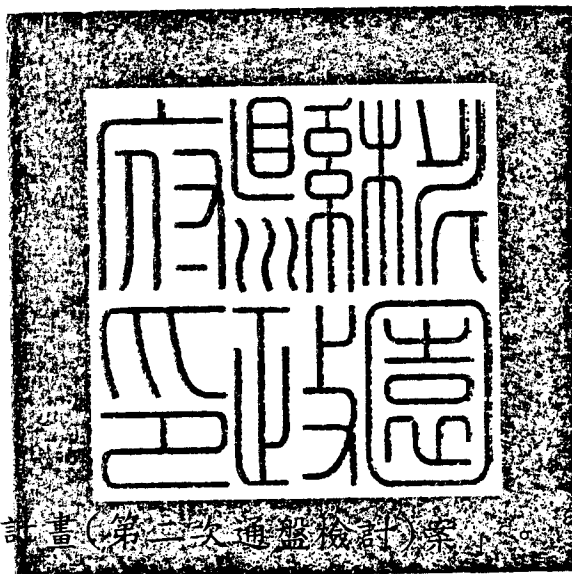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縣桃園市公所、桃園縣蘆竹鄉公所、桃園縣龜山鄉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籍縣議員、蘆竹鄉籍縣議員、龜山鄉籍縣議員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
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(以上含公
告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以上含附件2
份)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2027722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。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2年1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2081122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、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及龜山鄉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、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及龜山鄉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